



三十八载耕耘公证路

——记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晋州市公证处主任崔成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4月25日，晋州市某汽车配件厂急需购买一批铸件，因资金不足，向银行贷款，需办理公证业务。而企业提供的材料不全，公证业务一时办不了。一旦贷款不成，铸件不能及时到位，企业就要面临停产，这可急坏了企业负责人。崔成群了解情况后，为企业想出办法。一方面让企业人员先填写公证业务申请表，一方面让企业其他人员回去补办手续，这样就大大减少了办证时的等待时间。当公证员办理该公证业务其他手续时，企业补全了手续，公证处及时出具了公证书，银行当天为企业发放了贷款。公证优化服务为群众救急，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今年58岁的崔成群是晋州市公证处主任，他在公证战线上一干就是38个春秋，在公证事业中默默奉献青春，用实干加创新，为公证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甘当石家庄市公证行业中的一头“老黄牛”。在他的带领下，晋州市公证处业绩始终名列前茅，连续三年被省司法厅评为文明公证处，被石家庄市司法局评为先进集体，也因此当选全国公证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三十多年来，他办理公证近万件，从未出现过一例错证和假证。

■办公证不把群众当外人
“和蔼可亲、认真负责”是崔成群留给办事群众的一贯印象。“要

赢得群众的信任，不仅办证质量要高，而且服务态度要好。”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崔成群始终带头作表率。日常公证工作中，他始终践行服务为民理念。“让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正是在这样的信条之下，崔成群俯下身服务群众，为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理公证，受到群众的好评。

晋里镇某村一孤寡老人，已瘫痪在床，通过亲属申请办理遗嘱公证。他接到申请后，立即与其他公证员一起来到当事人家中。老人长期卧床，进到他的卧室就能闻到一股异味。崔成群没有嫌弃，来到老人身旁，向老人询问办理公证的意愿，了解是否是老人的真实意图，并按照公证程序规定办理手续，根据老人的意愿，出具了遗嘱公证书。老人的亲属们看到后感动地说：“真是把群众的事当自家的事办呀。”崔成群笑着说：“谁没有老的时候，谁家都有老人。”

■勤动脑拓展公证服务新形式
“公证事业如何与时俱进？这是我一直在琢磨的话题，公证服务群众这个方向不能偏。”崔成群向记者介绍着他以往的工作思路。为了推动工作开展，他没少在创新上费脑子。付出总有回报，崔成群的好点子和新路子为晋州公证事业发展插上了翅膀，也赢得了社会的认可。

那一年，一家电缆公司携带100多份与全国各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上门，想要申办业绩公证。如

果按照该公司的申请办理，要向全国100多个单位进行核实，但是投标文件要求在7天内交到招标单位，核实时间成了最大的问题。

这没能难住崔成群，他提出办理业绩保全公证，即公证处对所有合同进行复印和录像，对业绩内容进行保全，如保全的内容出现虚假情况，由投标人向招标方承担法律责任。崔成群与招标方联系，将公证的意图和公证书草稿发给招标方，得到了招标方的认可。当日，公证处即为该公司出具了业绩保全公证书，帮助其顺利通过了招标，并中标。崔成群的这一创新做法，被其他公证处采纳和推广。

为使公证实现信息化，崔成群先在石家庄市首县公证处使用办证软件，提高了办证速度，缩短了当事人办证等待时间。2019年4月10日，以公证处为依托，他又推动成立了石家庄市首县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晋州市公证事业掀开了新篇章。他带领公证处推出了抚养费强制执行公证，通过对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这一创新，填补了公证业务的空白，也为协议离婚被抚养子女的成长提供了保障。

■求真务实服务发展大局
“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三农’发展，我们公证处义不容辞！”崔成群带领公证人员，大力开展涉农公证业务，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而发声。晋州作为全国鸭梨之乡，涉及农村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等权利的公证

事项与梨乡发展紧密相关。崔成群通过积极开展土地置换、流转等公证事项，有效减少纠纷，有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产业发展。

晋州市东里庄镇马家庄村，因果树承包难题找到晋州市公证处。原来，马家庄村集体拥有330亩梨树，后因承包费用与年限等问题，导致梨树承包被长期拖延。这件事成了马家庄党支部、村委会始终没解决的难题。根据马家庄村的实际情况，公证处提出重新发包的具体意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订承包方案，逐块进行承包。在公证处的监督下，村里确定了36个地块重新进行发包，自2016年11月开始，历时5个月的时间，36块梨园全部被承包出去，村委会将承包公证书复印后在村委会门前的公示栏中公示，让老百姓都清楚明白，得到村民的一致称赞。

急群众所急，想企业所想，忙社会所需，崔成群坚守公证岗位，他先后多次荣获晋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被石家庄市委、市政府评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和职业道德标兵；被河北省司法厅评为文明公证员、优秀公证员、先进工作者、金牌公证员；2020年，他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

“每一次选择都无怨无悔，每个细节都精益求精，他是勤于奉献的排头兵……”这是崔成群被晋州市委、政府评为道德模范时的颁奖词，这也是对他30多年勤奋努力和奉献精神的褒奖。

我省公布司法行政干警违纪违法线索举报渠道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司法部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要求，确保教育整顿取得扎实效果，4月28日，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各界公开了全省司法行政干警违纪违法线索举报投诉渠道，广泛收集司法行政干警违纪违法线索，接受群众监督。

举报人可通过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和举报箱四种方式发出举报信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311-88606804；举报受理邮箱：hbsfjydzd@163.com；举报受理信箱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角街611号河北省司法厅，收信人为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为050081。河北省司法厅桥西区角街611号）大门外北侧设置了“河北省司法行政干警违纪违法线索举报箱”。

欢迎举报人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司法行政干警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对诬告陷害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监狱管理局信访接待中心落成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4月25日，省监狱管理局信访接待中心竣工落成。26日，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剑民来到新落成的省监狱管理局信访接待中心检查指导，详细了解信访接待室功能区划情况和接待中心的后续建设工作，对监狱信访工作提出要求。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周俊元等陪同调研。

据悉，省监狱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为接待来访群众、规范信访秩序，省监狱管理局在原有信访工作制度的基础上，专门投入财力建设了信访接待中心，为解决群众诉求增添重要渠道，这也是我省监狱系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力举措。

刘剑民指出，信访接待中心作为面对群众的重要窗口，要发挥信访接待、矛盾纾解的重要作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保障，积极营造温馨和谐氛围，让人民群众轻松反映问题。要建立健全信访协调机制，提高信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反映问题，依法、妥善解决群众矛盾。

省监狱管理局作为全省监狱系统的领导机关，着力解决群众所急所难所忧所盼，力所能及办实事、办好事。新落成的信访接待中心分为候访区、接访区、资料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通过工作区合理划分和配套工作流程，将有效提高信访接待工作质效。

承德市司法局为民服务

开展“人民调解在身边”主题实践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邢海水 尹学超）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引入具体实践，加强人民调解法宣传力度，4月26日上午，承德市司法局在市中心广场开展以“调解全免费、协议有保障，人民调解在身边”为主题的实践活动。

活动当天，来自承德市法宣办、市法律援助中心、市人民调解中心、市属各专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双桥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党员志愿者参加了本次活动，拉开了“人民调解在身边”主题实践活动的序幕。

活动中，志愿者向群众介绍人民调解相关业务，对人民调解受理条件、范围和方式、调解协议的效力等内容进行了重点介绍，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现场为群众排忧解难。活动现场，调解志愿者向群众发放了人民调解宣传品，为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通过宣传活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遇到矛盾纠纷可首选到村居调解，积极营造“有矛盾，找调解”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悉，今年以来，承德市司法局为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强化人民群众把人民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首选途径的意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八个一”集中宣传活动，包括此次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以及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开展一次案卷评查、开展一次集中摸排、开展一系列微视频展播、开展一次评选活动、开展一次走访调研、开展一次专题宣传等活动，在社会上营造了运用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良好社会氛围。

健体魄 强素质

沙河市司法局开展职工健步走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李敏捷）为提升职工身体素质，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4月26日，沙河市司法局工会以迎接“五一”劳动节为契机，开展职工健步走活动。

活动前，大家整齐列队，共同唱响《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随后，大家迈着整齐的步伐，踏上了全程5公里的健步走征程。全体人员雄姿英发，你追我赶，大家呼吸着清新的空气，欣赏着美丽的景色，感受着健步走带来的乐趣。

通过此次职工健步走活动，让全体职工在活动中体验运动乐趣，增强了团队协作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以强健的体魄和团结的精神投入到以后的工作之中。

责编：张世杰



4月19日，曲周县司法局惠民帮帮团普法志愿者小分队来到该县侯村镇崔庄村、曲周镇凤凰城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宣讲党史，律师志愿者还结合工作生活实际，对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让群众认识到民法典对自身利益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尊法、守法、用法、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王志彩 摄

播种法治理念 护航学生成长

——石家庄市裕华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侧记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同学们好！上课之前呢，先跟大家做个游戏，好不好？”女检察官金磊在讲台上跟听课的小朋友们打招呼。“好！”同学们异口同声，颇有几分期待。“游戏名字叫徽章碰碰碰，猜猜我是谁？请大家分别将这枚徽章对应我们的职业给我们戴好，好不好？”女律师、女法官、女检察官三位法律人同时发出邀请，她们的话音刚落，就有同学自告奋勇上台分发徽章。“这位同学分配得对不对？大家都仔细看……”通过分发徽章，让同学们对检察官、法官、律师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

这是4月23日，在石家庄市裕华区的绿洲小学内的一堂法治课上的场景。当天下午，裕华区的一场“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在此开展，来自裕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金磊、裕华区法院法官赵莉和河北恩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红为两个班级的孩子带来了一堂趣味盎然的法治公开课。上课之前，台上老师先和小朋友们做了个游戏，课堂气氛瞬间活跃。

为推动裕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裕华区司法局将队伍教育整顿和整合政法部门资源优势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组织举办了“木兰有约”专场法治宣讲，推进法治进校园。当天下午，裕华区公安分局的民警也

来到现场，给孩子送上交通安全知识，让这场法治进校园活动内容更加丰富。裕华区司法政法常委书记吴芳京、裕华区司法局局长曹秀婷等和孩子们一起在现场听课。

“不要随便给人起外号，不要说侮辱他人的话，这涉及校园欺凌中的言语欺凌，我们都是好同学，我们都是好孩子，不会去欺负别人，对不对？”“对！”一问一堂，现场气氛热烈。台上老师认真地讲着，台下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允许其独立实施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予等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是购买学习用品等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果有小朋友砸坏了人家的物品，谁来赔？”“他的家长赔偿！”法官赵莉给同学介绍了民事行为能力概念，并举出例子让同学们作答，让孩子们对法律知识的记忆更深刻。

“当你发现被陌生人跟踪时，该怎么办？”律师李建红的提问，让孩子“炸了锅”，他们争先恐后举手抢答问题：“遇到跟踪，就多转几圈，甩开他！”“赶紧往人多的地方走，他就不敢随便发坏了。”……律师最后提醒孩子们，一定要第一时间向穿制服的叔叔阿姨求



授课律师组织互动答题，同学们踊跃参与。

助，拨打电话报警，确保人身安全。

课堂上，三位法律人采取播放视频课件、做游戏、猜谜语、看抖音短视频等青少年津津乐道的方式，分别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法离我们有多远”以及“如何保护自己”三个方面与同学们面对面互动交流，寓教于乐、潜移默化，孩子们争先恐后抢答问题，调动起了他们学法用法的积极性。这种启发式、体验式普法方式受到了校领导和学生们的一致赞誉。

据悉，此次“木兰有约”专场法治宣讲活动是裕华区首次启用区政法人才资源举办，今后还将采取引入品牌普法团队和打造本土普法队伍相结合的方式，推出更多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动法治进校园，让青少年受益其中。宣讲结束后，裕华公安分局的民警为孩子们现场发放了图文并茂的交通安全法宣传彩页，希望孩子们在自学的同时和老师、家长共同学习，以“小手拉大手”，争做明理守法好公民。